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报告编号:新驰天中房估字(2018)第291号

估价项目名称: 黄春燕、贺仁华共同所有位于五家渠市十五区天山南路 宏宇美食娱乐城 ES-11 号商业房地产、贺仁华单独所有 位于五家渠市十六区青湖南路 781 号忆景园小区 7-2-4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

估价委托人: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: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 杨立才(注册号: 6520040067)

郑 觅 (注册号: 6520050035)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: 2018年5月15日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:

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受贵院委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 50291-2015)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(GB/T 50899-2013),遵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,在进行了现场勘测和详细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经认真分析和详细测算之后,现将估价过程与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估价目的: 评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,为司法拍卖(变卖)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;

二、估价对象:

估价对象	产权人	估价对象范围	
		五家渠市十五区天山南路宏宇美食娱	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
估价对象 1	黄春燕、贺仁华	乐城 ES-11 号,房屋建筑面积 95.4 平	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
		方米商业房地产	共配套设施,不包括动
		五家渠市十六区青湖南路 781 号忆景园	产、债权债务、特许经营
估价对象 2	贺仁华	小区 7-2-402 室,房屋建筑面积 134.88	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和
		平方米住宅房地产	室内二次装修

三、价值时点: 2018年2月28日

四、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

五、估价方法: 比较法、收益法

六、估价结果: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估价对象	证号	座落	面积: m²	单价:元/m²	总价:元
估价对象 1	20104090、共 20101130	五家渠市十五区天山南路 宏宇美食娱乐城 ES-11 号	95. 4	8322	793919
估价对象 2	未办理房产证、 已查封	五家渠市十六区青湖南路 781号忆景园小区 7-2-402	134. 88	3451	465471
合计					1259390

估价对象一:



估价对象1	20104090、共 20101130	五家渠市十五区天山南路 宏宇美食娱乐城 ES-11 号	95.4	8322	793919
估价对象 2	未办理房产证、 己查封	五家渠市十六区青湖南路 781号忆景园小区 7-2-402	134. 88	3451	465471
合计					1259390

估价对象一:

总价大写金额: 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整

单价大写金额: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每平方米;

估价对象二:

总价大写金额: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整

单价大写金额: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壹元每平方米;

总价合计大写金额: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

十一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参与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日期
杨立才	6520040067	中国法人为产估价师	2018-5-15
郑 觅	6520050035	於 %	2018 . 5 . 15

十二、实地查勘期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当日完成

十三、 估价作业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

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汇源酒店 14 楼邮编: 830002